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交簡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添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速偵字第49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彭添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彭添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已透過教育、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傳，被告前應無不知之理，詎其無視其他交通使用者之安全，仍於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84毫克之情形下，率爾駕駛大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，自有不當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；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為丕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劉霜潔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07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1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3 能安全駕駛。
14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5 附件
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7 111年度速偵字第4946號

18 被 告 彭添福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19 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地0
20 號
21 居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22 0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5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27 一、彭添福自民國111年11月22日晚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許
28 止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住處，飲用藥
29 酒後，雖睡覺休息後，然體內酒精尚未完全代謝，其明知酒
30 後仍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
31 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（23）日晚間7時30分許，自該處駕

01 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遊覽大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晚間
02 7時45分，行經桃園市桃園區金陵路與環南路口，為警攔
03 查，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84毫克。

04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彭添福於警詢時及本署偵訊中坦承
07 不諱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酒精測定紀錄
08 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
09 各 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11 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16 檢 察 官 張羽忻

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19 書 記 官 蔡滢萱